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金利债券
基金代码	007321
基金生效日期	2019年08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比例	1.006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248,377,000.9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	304,672,700.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2, 0.42

注:根据《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开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06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06日
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12月0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2月11日累计计入其基金份额; 2023年12月12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自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基金投资者有权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式查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839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7723
基金生效日期	2020年07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比例	1.019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156,997,069.2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3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自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06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06日
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12月0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2月11日累计计入其基金份额; 2023年12月12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自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基金投资者有权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式查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839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此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5日9:15-2023年12月5日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1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主持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2,261,472,036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0.49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5,504,892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1.043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5,967,144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9.2488%。
2.股东东出席情况:
3.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4.现场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书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65,978,44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B股份总数的2.7448%。
5.本人出席情况:
6.本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陈博泽先生、财务总监陈强先生、副总经理刘彬先生因产生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予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部股份	2,261,472,036	2,261,472,0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股份	2,205,493,592	2,205,493,5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股份	55,978,444	55,978,4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曾持有过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持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拆方式申请,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拆方式将不再有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拆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拆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拆方式均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路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拆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拆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拆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拆方式不符,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拆方式,最终以分拆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拆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恒债券
基金代码	0032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自2023年12月06日起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自2023年12月06日起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自2023年12月06日起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述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名称
鹏华丰恒债券A 鹏华丰恒债券B
下述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03230 020112
基金名称是否属于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基金名称的申购限制(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1,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2月06日起调整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份额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由10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如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导致单日单个基金份额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100万元部分的投资进行限制,投资者需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在常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敬请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赎回上述业务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事宜。

基金投资者有权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式查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839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恒债券
基金代码	0032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比例	1.166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1,081,864,989.3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	106,138,489.9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1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自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06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06日
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12月0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2月11日累计计入其基金份额; 2023年12月12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自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基金投资者有权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式查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839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恒债券
基金代码	0032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比例	1.009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1,061,384,989.3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	106,138,489.9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1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自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06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06日
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12月0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2月11日累计计入其基金份额; 2023年12月12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自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基金投资者有权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式查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839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此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5日9:15-2023年12月5日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1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主持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2,261,472,036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0.49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5,504,892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1.043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5,967,144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9.2488%。
2.股东东出席情况:
3.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4.现场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书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65,978,44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B股份总数的2.7448%。
5.本人出席情况:
6.本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陈博泽先生、财务总监陈强先生、副总经理刘彬先生因产生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予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部股份	2,261,472,036	2,261,472,0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股份	2,205,493,592	2,205,493,5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股份	55,978,444	55,978,4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姜岳先生主持,会议由姜岳先生、实际控制人薛飞先生、副董事长徐小飞先生、财务总监姜禹先生、徐小凤女士、董秘及董事会秘书姜大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召开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召开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召开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召开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召开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召开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召开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召开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召开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召开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召开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召开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召开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召开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召开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召开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召开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召开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召开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召开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